附表 1、應徵應檢附文件五之資料

本項應包括資料如下:

1. 符合專業條件之修課紀錄

	總體經濟相關	貨幣金融相關	國際經濟相關	經濟計量方法相關
博士	課程名稱/○○○年/○○分	課程名稱/○○○年/○○分	課程名稱/○○○年/○○分	課程名稱/○○○年/○○分
碩士	課程名稱/○○○年/○○分	課程名稱/○○○年/○○分	課程名稱/○○○年/○○分	課程名稱/○○○年/○○分

*範例：總體經濟理論/110 年/90 分

**如為等第式成績，請另提供分數或分數區間對照資料，並置於最末頁。

2.研究所(博士及碩士)成績單之檔案(pdf 檔)

附表 2、應徵應檢附文件六之資料

本項應包括資料如下:

1.博士及碩士論文清單

	論文題目	畢業年	指導教授	論文關鍵詞	備註
博士					
碩士					

*論文曾獲獎勵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
2.相關研究報告清單

序號	論文題目	期刊	共同作者	關鍵詞	備註

*已被接受或投稿中之論文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
3.上述清單之博士、碩士論文及相關研究報告之檔案(pdf 檔)